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3)

許委員就政府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應有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為一高標準之國際經貿協定，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場域都將視 TPP 為標竿逐步納入其規範，類似 TPP 之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也將持續進行，爰行政部門將持續合力辦理各項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
- 二、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因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由鄧政務委員振中兼任總談判代表，目前各部會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整體影響評估：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鑒於評估議題廣泛，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部會分工撰擬，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 (二) 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另已擬定行政命令落差項目之修訂程序及時程。目前各該法案修正進展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三) 爭取會員國支持：本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本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另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如：美、加、馬、墨、秘等）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本部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各種雙邊對話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
 - (四) 國內能力建構：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的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 (五) 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設立「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 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 (<http://m.facebook.com/taiwantpp/>)，作為與各界的行動導向雙向溝通平臺。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九二共識問題之優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6）

許委員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九二共識問題之優先性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研復如下：

- 一、政府已明確表達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之政策立場，在兩岸政策主張、法律規範及相關作為措施等，均持續展現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最大善意及彈性。
- 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社會大眾關切之重要法案，根據陸委會民調顯示，8 成以上（83.4%）民眾支持早日完成立法。且兩岸間之協商、溝通、對話非常重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可建構兩岸協商之準則及依據，將有助雙方的對話及交流。政府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惟因其涉及大院的審查程序，因此行政部門尊重大院的審議期程及安排。
- 三、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的處理程序，政府將充實相關利弊影響評估，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其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及審酌國會與各界意見進行後續事宜，以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之原則。
- 四、有關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攸關我方相關產業利益，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協商的態度不變，但為能符合多數民意及國會監督原則，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規定，審酌整體情勢、國會與社會各界意見，推動後續協商之準備工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8）

李委員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整體環境正處於創新驅動、平衡發展之結構調整期，文化為重要之觸媒，不僅可使文化創意有價，更能成為流通之載體，豐富民眾文化底蘊，進而深植於日常生活。因此，透過文創產業帶動文化經濟，以厚植國家軟實力，為文創發展之重點課題。
- 二、有關文創產業政策與發展，行政院已責成文化部積極推動，為擘劃符合國家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方向，該部將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並透過文化經濟傳播，使臺灣人共享臺灣文化內涵，同時使世界認識臺灣文化，文創產業發展將以「向下紮根，走向國際」兩個面向逐步落實，政策推動重點包括：
 - （一）深耕文化內容，以雙軌資金厚實文化經濟基礎：在文化產業中，文化係核心內涵，產業則為表現型態。文創產業主要係對於藝術文化創作之加值，扶持文化產業不僅需挹注資源強化核心內涵，亦須引入多元資金協助產業發展。因此，文化部將以「投資」與「補助」雙軌資金並行，若內容具文化性與公共性者，將注入獎補助資源，扶植實驗性藝術，呵護新生創意；若內容具市場性，則透過多元資金挹注，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資，打